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育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2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）	給付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(%)	給付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400,000元					400,000元
2	利息	400,000元	112年12月28日	113年1月18日	(4/365+18/366)	5%	1,203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401,203元